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2018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42.52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2018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本次发行价格为 50.53 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止 2019 年 11 月 18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6.02 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 截止 2019 年 11 月 18 日(T-3 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18 年扣非前 EPS (元/股)	2018 年扣非后 EPS (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
迈瑞医疗	300760.SZ	194.31	3.0594	3.0359	63.51
开立医疗	300633.SZ	21.40	0.6226	0.5425	34.37
理邦仪器	300206.SZ	6.91	0.1593	0.0662	43.38
	平均值			47.09	69.28

注 1: 2018 年扣非前(后)EPS=2018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 T-3 日总股本；

注 2: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19 年 11 月 18 日(T-3 日)

本次发行价格 50.53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摊薄后市盈率为 42.52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迈瑞医疗和理邦仪器的扣非前静态市盈率 63.51 倍和 43.38 倍,高于可比公司开立医疗的扣非前静态市盈率 34.37 倍。公司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3) 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 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的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和理财产品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任何产品,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溢价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6、按本次发行价格 50.53 元/股和发行新股 2,000 万股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101,060 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 9,110.56 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91,949.44 万元。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7、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获取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 2019 年 11 月 26 日(T+3 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发行,每一个获配单位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8、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9、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次参与网上发行和网下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0、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科创板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1、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 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 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 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4)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 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新启动发行。

12、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具体回拨机制及回拨后各类别投资者的股份分配情况请见《发行公告》“二(五)回拨机制”。

13、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 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19 年 11 月 25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本次发行《发行公告》“七、中止发行情况”。

15、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进行缴款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计数计算。

16、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自愿承诺。

17、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意见均属虚假记载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8、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仔细阅读 2019 年 11 月 13 日(T-6 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策、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9、本投资价值研究报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0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委托,就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创新”)参与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3、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者误导之处;该资料 and 文件予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书面陈述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核查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资质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备案,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1. 主体信息

根据国金创新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及相关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金创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 88 号 3 幢 308 室
法定代表人	金鹏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0 月 25 日至不定期期限
经营范围	金融衍生品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根据国金创新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承诺函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金创新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 股权结构

根据国金创新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金证券持有国金创新 100% 股权。

3、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国金创新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金创新系主承销商全资子公司,国金创新与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国金创新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参与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

根据国金创新出具的承诺函,国金创新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5、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国金创新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 (1) 本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依法设立的另一类投资公司,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 (2) 本公司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3) 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 (4) 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為;
- (5) 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

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6) 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7)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8) 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事宜;

(9) 发行人未向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0)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二、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1、战略配售方案

(1) 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跟投,跟投机构为国金创新,无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 参与规模

根据《业务指引》,国金创新承诺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5% 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

- (1) 发行规模不足人民币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 (2) 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 (3) 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 5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 (4) 发行规模人民币 50 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因国金创新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国金创新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3) 配售条件

参与跟投的国金创新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4) 限售期限

国金创新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

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2、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供的《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方案》和《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方案》,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跟投,无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且本次战略配售对战略投资者参与规模、配售条件和限售期限进行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国金创新作为保荐机构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

根据发行人、主承销商和国金创新提供的配售协议,发行人、主承销商和国金创新分别出具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即不存在如下情形:

1.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 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 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 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除外;
5. 除《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 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国金创新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国金创新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周锋
负责人:顾功耘经办律师:沈国兴
2019 年 11 月 11 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三) 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国金创新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全资子公司,国金创新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国金创新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国金创新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 “1. 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2. 本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 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4. 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為。
5. 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6. 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7.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事宜。
9. 发行人未向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0.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五) 保荐机构关于国金创新基本情况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国金创新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为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的另一类投资公司,其参与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第八条、第

五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二、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 战略配售方案

1、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仅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国金创新,无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参与规模

参与跟投的国金创新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 (1) 发行规模不足人民币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 (2) 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 (3) 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 5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 (4) 发行规模人民币 50 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因国金创新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国金创新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3、配售条件

参与跟投的国金创新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4、限售期限

国金创新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二) 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无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

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且本次战略配售对战略投资者参与规模、配售条件和限售期限进行约定。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国金创新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

《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如下情形:

1.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 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 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 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 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于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国金创新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国金创新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1 日